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眾衛生及市政 將處所撥作文娛中心用途

引言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該條例”）的規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以主管當局的身分管理和管轄該條例附表 13 所列的文娛中心。根據該條例第 105M 條的規定，主管當局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將任何處所及其附屬場地撥作文娛中心用途。

2. 我們建議修訂該條例附表 13，在沙田大會堂的項目之後加入一
“油麻地窩打老道油麻地戲院及紅磚屋”。

理據

3. 這項擬將一個新處所撥作文娛中心用途的建議，可容許主管當局執行與這文娛中心有關的規例，以便妥善管理。該文娛中心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起開放給市民使用。

修訂附表 13

4. 載於附件 A的《修訂令》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附表 13，以將一個新處所撥作文娛中心用途。

立法程序時間表

5.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公眾諮詢和宣傳安排

6. 我們已諮詢油尖旺區議會，並獲其支持這項建議。我們亦會於憲報刊登在該條例附表 13 所增補的文娛中心。

查詢

7. 如對此事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601 8028 聯絡助理署長（演藝）周蕙心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文娛中心)(修訂附表13)令》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5M條作出)

1. 將處所撥作文娛中心用途

現將附表1指明的處所撥作文娛中心用途。

2. 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附表2。

附表1

[第1條]

撥作文娛中心用途的處所

油麻地窩打老道油麻地戲院及紅磚屋。

附表2

[第2條]

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修訂

1. 修訂附表13(文娛中心)

附表13，在關乎沙田大會堂的項目之後 —

加入

“油麻地窩打老道油麻地戲院及紅磚屋”。

註釋

本命令 —

- (a) 將本命令附表1指明的處所撥作文娛中心用途；及
- (b) 相應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附表1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2012年2月22日